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有關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b)批准、確認及追認因認購事項而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以令視作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73,615,365 (99.996%)	12,000 (0.00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4,137,910股。

如該通函所載，威利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威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威利持有23,438,6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此外，除威利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擁有之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於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20,699,261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